**亞洲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2.05.07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4.06.22 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95.11.15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1、2、3、4、5條條文

95.12.13 亞洲秘字第0950006320號函發布

98.06.17 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點條文；增訂第6點條文:原第6點條次變更

98.07.02 亞洲秘字第0980006066號函發布

101.11.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~7點條文

101.12.14亞洲秘字第1010013749號函發布

104.01.21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

104.02.04亞洲秘字第1040001437號函發布

107.09.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、5點條文

107.10.11亞洲秘字第1070013936號函發布

一、為落實全人教育之辦學理想，培養學生實際動手執行的習慣與能力，激勵學生身心靈全面均衡發展，特推行服務學習制度。依本校服務學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亞洲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:

(一)擬定服務學習指導方針。

(二)編列服務學習經費預算。

(三)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與推廣。

(四)服務學習相關之重大事件協調與輔導。

(五)其他有關服務學習興革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13至15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等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唯校長得視情況委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開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案件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